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季末比2015年末增减(%)
总资产	9,046,050,600.16	9,273,694,864.53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6,851,597.28	6,424,173,062.51	1.75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比2015年1季度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42,637,023.93	不适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比2015年1季度增减(%)
营业收入	851,715,871.31	850,382,458.2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01,528.98	108,064,408.7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62,333.48	107,753,896.46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5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57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57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1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50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7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042.89
所得税影响额	199,220.85
合计	839,195.5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3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200,000	1.4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0.93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1,154	0.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0.71	0	无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985,938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59,031	0.58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506	0.5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1,154	人民币普通股	7,311,154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9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5,985,9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59,031	人民币普通股	4,959,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50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因为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为零
应付职工薪酬	52,058,132.05	85,241,617.72	-38.93%	主要因为支付了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22,487,935.81	16,275,015.03	38.17%	主要因为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	7,577,519.87	-100.00%	主要因为支付股利后,余额为零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074,145.24	5,345,206.44	不适用	主要因为加强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92,972.03	561,195.17	148.22%	主要因为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493,954.49	158,654.36	211.34%	主要因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等营业外支出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42,637,023.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729.34	-50,095,832.49	不适用	西部工业园等在建项目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686.54	-85,317,140.47	不适用	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2亿元;广日电梯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378,773,348.43元;广日电梯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7.1亿元。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梯累计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全部预付补偿款2,288,773,348.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联合体牵头方)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15年3月16日,广日电气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5万元。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37374.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与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84号),同意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3月30日,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松兴电气,证券代码:83631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1)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托管、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广日集团	广日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2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广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日期:2016-04-26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1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吴文斌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授权吴裕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袁志敏董事、江波独立董事、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指定吴裕英董事代为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管理制度》三项公司治理制度。

三、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6-011)。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1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即"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其他出资人包括广州市部分优秀国资企业。

● 本次对外投资为股权投资,没有保本承诺,公司作为国资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均可能导致国资创新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拟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即"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国资创新基金总规模为200亿元,首批募集16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首批募集认缴总额的12.5%。

2.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国资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越秀产投。越秀产投是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越秀产投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的产业基金管理平台,旗下管理基金包括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广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200 亿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控股股东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括VC/PE股权投资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其中,股权投资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和文化产业。

越秀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总资产	27,157.47
净资产	21,957.86
营业收入	17,788.50
净利润	10,195.55

(二)有限合伙人

国资创新基金拟募集10个广州市国资系统法人股东成为国资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资基金")是由广州市国资委指导设立的市场化运作基金,其中国资基金一期已成功运作。此次拟成立国资基金二期(即"国资创新基金")。

国资创新基金以服务广州国资系统内创新企业及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企业为目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计划在五年内,培育广州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创新产业,推动创新产业集聚发展。

国资创新基金以创新为投资策略,聚焦体制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营销创新、模式创新等,打造广州国资创新平台的生态系统,助力广州国资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一)国资创新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名称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规模	总规模200亿元,首批募集16亿元
存续期	5+1年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
注册地	广州市
出资人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本期国资创新基金发起设立,广州市部分优秀国企也将同步出资。
管理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投资方式	以股权投资为主,辅以夹层投资、债权投资
投资策略	以创新为投资策略,采用以股权投资为主,辅以夹层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方式,围绕广州市着力发展的关键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广州国资创新平台的生态系统,推动广州国资国企混改、产业升级、产业并购,助力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投资范围	包括广州国资系统内优秀国企的创新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创委与发改委等政府部门项目库储备项目、广州市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企业的重点扶持项目等。
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为实际到位资金的 1.5%。根据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按年度于年初提取,如一年内资金分批到位,则按资金到位时间分阶段提取。
收益分配	根据具体基金经营效益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决策分配。当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 7%-10%(含 10%)的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提取 5%的绩效提成,全体合伙人对剩余收益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当年化收益率达到 10%以上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提取 10%的绩效提成,全体合伙人对剩余收益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当年化收益率低于 7%(含 7%),基金管理人不提取绩效提成,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	基金将通过项目实现上市(IPO)、公司回购或管理人回购(MBO)、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债权投资以被投资方到期还本付息方式退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越秀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越秀产投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国资创新基金的管理

1.治理结构

基金日常运营及投资由基金管理人及专业投资团队负责,合伙人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项目决策。项目由投资团队提交到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并从顾问委员会中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国资创新基金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其运行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做到专业、独立、公正,以专业能力为基础,通过市场化的运作,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投资人创造最大价值。初步定为9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有限合伙人代表及行业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包括越秀产投委派代表1名,三家战略发起人委派代表3名,出资前三名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代表1名,及外部行业专家2名。

顾问委员会由广州市国资委、科创委及发改委领导、战略发起人代表和社会资金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4 人。顾问委员会行使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人选的推荐和表决权利,并指导和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

2.投决流程

基金投资将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投资人创造最大价值。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将组织专业团队,开展细致调研、投资收益测算、风险评估、税务及法律尽调等工作。基金内审团队对项目的收益和风险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投资方案可行、风险可控。

3.定期报告机制

基金管理机构将定期提交基金季度及年度运行报告,包括本年度内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阶段参股的执行情况、风险与收益评估、股权退出情况、管理费用使用情况、下年度投资计划等内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国资创新基金,除可获得分红收益外,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国资系统优势企业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把握投资机会,扩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借助国资创新基金平台,深度挖掘、聚焦创新型企业,拓宽公司收并购标的的考察渠道,提升外延式扩张效率。此外,国资创新基金未来也将服务于公司创新与转型升级,为公司智能制造等新产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资金、经验和资源。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为股权投资,没有保本承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均可能导致国资创新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国资创新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和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通知,2016年4月2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3,806,910,1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4%),通过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62,334,913股和209,991,5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08%和2.31%),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49.22%。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22%。

2016年4月27日,黄伟先生、新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拟向黄伟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每股价格为3.33元(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新湖中宝收盘价的九折),支付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9.98亿元(拾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此次权益变动后,黄伟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仍为49.22%;新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206,910,1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4%),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2.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1%,下称"浙江恒兴力")通知,浙江恒兴力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5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 浙江恒兴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7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浙江恒兴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62,96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浙江恒兴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浙江恒兴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6-1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玉利先生辞去
独立董事职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月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玉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玉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更正为: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利先生未持有津滨公司股票。由于张玉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玉利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玉利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玉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6-1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玉利先生辞去
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张玉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张玉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利先生未持有津滨公司股票。由于张玉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玉利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玉利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玉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7日,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7日,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